

關於

**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(應課稅品)令》
向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作出的書面陳述**

時事評論員
黃世澤

2011年3月31日，香港

一、引言

1. 政府一直以來，都意圖利用對煙草及其製品，包括香煙課以重稅，藉此鼓勵市民不吸煙。而香港反對吸煙的團體，一直支持有關建議。
2. 但政府在推出任何公共政策時，都需要同時顧慮一項公共政策的各方面後果。如果有關政策所收的效用不大，但引發其他政策範疇的副作用，有關政策，便不應推行。
3. 本陳述，旨在申明條例引發其他方面的副作用，並不值得有關條例推行。

二、煙民面對的選擇

4. 若然認為煙民因煙稅提高，便會選擇不吸煙，這樣考慮煙民的行為，明顯是未經過事實驗證，有違常理，而且一廂情願。
5. 事實上，煙民的行為，可以考慮戒煙以外的替代：
 - a. 多吃零食
 - b. 購買非正途出售香煙
 - c. 吸毒

三、煙民選擇購買非正途香煙的結果

6. 煙民以非正途途徑購買香煙，這是最容易選擇的替代選項，因為有關人士平日的享受不會有太大改變，只是購買途徑略為不便、質量缺乏保證以及購買時要承受一定法律風險。
7. 但由於私煙價格，一般比正途香煙為低，有關的現金差額足以彌補有關途徑不便的問題。
8. 近日據報導，有私煙販子運用 HKDNP (Hong Kong Duty not Paid) 香煙與已課稅香煙產品編號和包裝幾乎一樣的漏洞，在便利店以私煙換正貨煙的情況。這種情況下，私煙販子可以出售「正貨」香煙，消費者根本不會知已經買私煙。換言之，有關法律風險有途徑抵銷，這問題短期內亦不會解決。
9. 在這情況下，我們顯而易見，會看來私煙將成為有組織犯罪集團有潛力的收入來源，取代了侵犯版權物品。為有組織犯罪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，明顯與警方的政策大方針相抵觸，除非警方已經不再打擊罪案，改為專門對付異見人士。

四、煙民選擇吸毒的後果

10. 據去年六月警方向傳媒披露的數字，一克俗稱 K 仔的氯胺酮，在黑市市場售價為一百二十港元一克，由於氯胺酮仍有獸醫及農業用途，在中國大陸更容易獲得有關產品。
11. 現時一包香煙約為五十元，而煙民平均日吸兩包煙，平均每日消費與每天消費一克氯胺酮相差無幾，這明顯反映現時煙稅過高，變相鼓勵吸毒。
12. 吸毒的公共健康後果，以至對家庭的損害，幾乎是眾所周知，將煙民驅向更不利於健康的成癮產品，明顯非政策本來原意。
13. 而幾乎可以肯定，犯罪組織將同時由出售 K 仔中得到更多收入，而且由於毒品成癮性，收入來源是更形穩定。
14. 由於毒品會泥足深陷，但香煙不會，因此，可以預見警方打擊有組織罪案有棘手之餘，其他因毒品而引發的刑事罪案，包括高利貸、有人因而加入洗黑錢集團，甚至販毒，非法黃色事業等，不少都與毒品有關。可以肯定，政府新增的收入，遠遠不及打擊罪惡所需支出。

五、煙民選擇吃零食的後果

15. 不少煙民都選擇吃零食來戒煙。
16. 這方法效果不佳自不待言，而且長期有偏愛吃零食習慣，也會引起心臟病、糖尿病、蛀牙等問題。
17. 根據此邏輯，政府是否應考慮對糖果課以重稅？

六、結論

18. 政府新政策，無異為有組織犯罪集團提供新的穩定收入來源。
19. 新政策同樣鼓勵吸毒，引發更大社會問題
20. 基於兩害取其輕原則，政府不應冒令犯罪集團得以壯大，影響社會安穩的危害，而滿足部分醫學界人士，以至道德至上人士所謂訴求，用社會安穩來滿足部分人的道德優越感，明顯不是良好管治。